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；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2:50-3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 8 楼第一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郑少平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494,050,739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3,880,362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



股份总数的 76.60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0,377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71,115,3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79.83%。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22,935,3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68.34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潘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494,050,739	493,882,762	99.96600%	167,977	0.03400%	0	0.0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371,115,378	370,947,401	99.95474%	167,977	0.04526%	0	0.00000%
B 股股东	122,935,361	122,935,361	100.00000%	0	0.00000%	0	0.0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中小股东	19,943,577	19,513,149	97.84177%	430,428	2.15823%	0	0.0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237,378	69,401	29.23649%	167,977	70.76351%	0	0.00000%
B 股股东	19,706,199	19,443,748	98.66818%	262,451	1.33182%	0	0.00000%

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余世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494,050,739	493,620,311	99.91288%	430,428	0.08712%	0	0.00000%
其中：A股股东	371,115,378	370,947,401	99.95474%	167,977	0.04526%	0	0.00000%
B股股东	122,935,361	122,672,910	99.78651%	262,451	0.21349%	0	0.00000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建勇、孙奕、张继平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

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
3. 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。